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3104752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大內區興一聖堂基地擴充(聯外道路改善及水土保持工程)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南市大內區興一聖堂基地擴充(聯外道路改善及水土保持工程)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，如未切實執行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處分：

(一)除攸關道路及水土保持安全需求外，承諾及切結該寺廟不可再有擴建行為。

(二)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(三)開發單位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府審查。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(四)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核備後始得施工。

- (五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，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後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